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

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